

# 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38号

---

##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2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资金 347.59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资金管理

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。

## **二、做好项目管理**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4 号）的要求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## **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**

根据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。请在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---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0日

---

附件：

2021 年中央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厅、市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1-2 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347.59 万元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47.59 万元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 2.26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45 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（小计）	云县绩效目标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（万亩）	2.26	2.26	
	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（万亩）	0.45	0.45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
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	1-2 年	
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	田间道路通达率	平原区达到 100%，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 100%，丘陵区≥90%	
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